

证券代码：831054

证券简称：巴陵节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周绍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岳阳市顺达炉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岳阳市顺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工业节能炉窑、工业节能炉窑辅助设备及配件、电气智能控制系统、高端耐火材料、冶金辅料、铝杆、铝合金杆、铆钉杆、脱氧杆、康丰管用杆、铝及铝合金丝的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茶园村新旗组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周绍芳持有任职单位股份32,728,000股，占股份总额的61.9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绍芳	
股份名称	湖南巴陵炉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9月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2,728,000 股，占比 61.98%	直接持股 32,728,000 股，占比 61.9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19,875 股，占比 17.27%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8,125 股，占比 44.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320,000 股，占比 65.00%	直接持股 34,320,000 股，占比 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11,875 股，占比 20.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8,125 股，占比 44.7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 年 9 月 3 日，周绍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592,000 股。本次交易后周绍芳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数由 32,728,000 股变为 34,320,000 股，持股比例

	由 61.98%变为 65.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绍芳根据其与张丽所签署之《离婚协议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后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绍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离婚协议书》，周绍芳拟购入张丽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周绍芳也可寻求第三方收购张丽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四) 周绍芳身份证复印件
- (五) 离婚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绍芳

2024 年 9 月 4 日